附件三

**确认函**

1. 确认人 是附件a曲目列表所示歌曲及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由确认人新拥有著作权或新获得权利人合法授权之全部录音制品(sound recording)、音乐作品(music works)、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audiovisual works）（以下合称“作品”）之著作权人及邻接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表演者权）人，惟实际拥有比例依附件a曲目列表所示。
2. 确认人进一步确认，确认（授权人本名） 有权将确认人所拥有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作品所拥有之全部权利、权属和利益，作品之所有现行及将来著作权法规定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表演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等，但排除音乐作品之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作品之名称，确认人之姓名、相片及肖像权，与作品直接相关之商标、标识、摄影作品、美术作品等（“**作品权利**”）专有授予 北京中子街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以利被授权人于授权地区（授权地区以（授权人本名）与被授权人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如日后发生更动，则以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为准）进行作品之非实体产品形式之授权代理相关事宜，被授权人得全权处理上述授权相关事宜，有权洽谈、签约（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专有授权/非专有授权、有偿授权/无偿授权等协议），并结算收取版税。
3. 确认人确认，被授权人（以及在被授权人将全部或部分著作权利转授权予第三人的情况下，该第三人）应有权（但无义务）行使任何作品权利，及有权采取行动减轻对作品权利的侵犯、侵占或其他侵害或就该等侵犯、侵占或侵害有权以被授权人名义进行一切调查、谈判、和解、追诉及其他必要事宜。
4. 为避免疑义，确认人特此确认，本确认函不视为以任何方式限制被授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5. 确认人承诺并保证其各自具备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权利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必要同意、豁免及许可；其签署本确认函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档。
6. 确认人保证并承诺，其签署本确认函或履行其在本确认函下的义务不会与下列规定相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该等规定下的违约：确认人作为合同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若本确认函与确认人作为合同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相冲突的，应以本确认函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7. 确认人承诺并保证其本合同签署后授权人自行上传至被授权人网站(网址：http://Packer.streetvoice.com/)(以下称「Packer派歌系统」)的歌曲亦适用本确认函确认之内容。
8. 如确认人采用扫描、传真方式进行签字盖章的，则确认函扫描件、传真件有效，与正本确认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a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作品内容 | 著作权拥有比例  （词、曲以各50%所示，词+曲=100%，如纯音乐则以曲100%所示） |

**立确认函人： （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络电话：**

公元年月日